

基要真理第四課《往事的了結与對付》

(2006年6月2日)

綱要:

(一) 基督的救贖為我們解決舊造和舊事 (林后 5:17)

1. 我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 (弗 2:8-9)

往事的了結與對付是蒙恩得救的結果，而非條件。

2. 我們的過往，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裏，并藉著 神的靈已經洗淨、成聖、稱義了 (林前 6:9-11)

(二) 新酒裝在新皮袋裏是蒙恩得救之后生活的原則 (太 9:16-17)

1. 神所重視的是我們得救之后該如何 (弗 4:25-32, 5:3-4)

2. 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，是必要的經歷與原則 (弗 4:17-24)

3. 認識與持守這原則，關乎我們屬靈生命的健康與長進，也關乎我們在人前的見證

(三) 了結與對付的意義

1. 了結是用信心來接受主所成就的，站在主的救恩裏相信、接受、承認并宣告

2. 對付乃是憑著信心去處理以往的事物，從那些事物中出來

3. 都是在信心的原則裏，是聖靈在我們身上工作的結果

(四) 應當對付的几件往事

1. 偶像、邪術、迷信 (申 5:8; 帖前 1:9; 林前 10:14; 啟 13:11-15)

2. 與罪和偶像有關的物品、事物 (徒 19:19)

3. 虧欠的償還 (路 19: 7-8)

4. 攔阻我們跟隨主的事物 (太 8: 22)

(五) 脫開軟弱、陰影，進入正常基督徒生活的起點

雅各一家的例子 (創 35:1-7)

經文：

(一) 基督的救贖為我們解決舊造和舊事

林后5:17 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

1. 我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

弗 2: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。這并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 神所賜的；

弗 2:9 也不是出于行為，免得有人自夸。

往事的了結與對付是蒙恩得救的結果，而非條件。

2. 我們的過往，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裏，并藉著 神的靈已經洗淨、成聖、稱義了

林前 6:9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 神的國嗎？不要自欺！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奸淫的、作變童的、親男色的、

林前6:10 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 神的國。

林前6:11 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；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并藉著我們 神的靈，已經洗淨、成聖、稱義了。

(二) 新酒裝在新皮袋裏是蒙恩得救之后生活的原則

太 9:16 沒有人把新布補在舊衣服上，因為所補上的反帶坏了那衣服，破的就更大了。

太 9:17 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，若是這樣，皮袋就裂開，酒漏出來，連皮袋也坏了。惟獨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裏，兩樣就都保全了。”

1. 神所重視的是我們得救之后該如何

弗 4:25 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，各人與鄰舍說實話，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。

弗 4:26 生氣卻不要犯罪，不可含怒到日落；

弗 4:27 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。

弗 4:28 從前偷竊的，不要再偷；總要勞力，親手做正經事，就可有余，分給那缺少的人。

弗 4:29 污穢的言語，一句不可出口，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。

弗 4:30 不要叫 神的聖靈擔憂；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，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。

弗 4:31 一切苦毒、惱恨、忿怒、嚷鬧、毀謗，并一切的惡毒（注：或作“陰毒”），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。

弗 4:32 并要以恩慈相待，存憐憫的心，彼此饒恕，正如 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。

弗 5:3 至于淫亂并一切污穢，或是貪婪，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，方合聖徒的體統。

弗 5:4 淫詞、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，總要說感謝的話。

2. 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，是必要的經歷與原則

弗 4:17 所以我說，且在主裏確實地說，你們行事，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。

弗 4:18 他們心地昏昧，與 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，都因自己無知，心裏剛硬；

弗 4:19 良心既然喪盡，就放縱私欲，貪行種種的污穢。

弗 4:20 你們學了基督，卻不是這樣。

弗 4:21 如果你們聽過祂的道，領了祂的教，學了祂的真理，

弗 4:22 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這舊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漸漸變坏的。

弗 4:23 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，

弗 4:24 并且穿上新人，這新人是照著 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

3. 認識與持守這原則，關乎我們屬靈生命的健康與長進，也關乎我們在人前的見證。

(三) 了結與對付的意義

1. 了結是用信心來接受主所成就的，站在主的救恩裏相信、接受、承認并宣告

2. 對付乃是憑著信心去處理以往的事物，從那些事物中出來

3. 都是在信心的原則裏，是聖靈在我們身上工作的結果

(四) 應當對付的几件往事

1. 偶像、邪術、迷信

申 5:8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做甚么形像，彷彿上天、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。

帖前 1:9 因為他們自己已經報明我們是怎樣進到你們那裏，你們是怎樣離棄偶像，歸向神，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，

林 10:14 我所親愛的弟兄啊，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。

啟 13:11 我又看見另有一個獸從地中上來，有兩角如同羊羔，說話好象龍。

啟 13:12 牠在頭一個獸面前，施行頭一個獸所有的權柄，并且叫地和住在地上的人，拜那死傷醫好的頭一個獸。

啟 13:13 又行大奇事，甚至在人面前，叫火從天降在地上。

啟 13:14 牠因賜給牠權柄在獸面前能行奇事，就迷惑住在地上的人，說：“要給那受刀傷還活著的獸做個像。”

啟 13:15 又有權柄賜給牠，叫獸像有生氣，並且能說話，又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。

2. 與罪和偶像有關的物品、事物

徒 19:19 平素行邪術的，也有許多人把書拿來，堆積在眾人面前焚燒。他們算計書價，便知道共合五萬塊錢。

3. 虧欠的償還

路 19:7 眾人看見，都私下議論說：“他竟到罪人家裏去住宿。”

路 19:8 撒該站著對主說：“主啊，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；我若詭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”

4. 攔阻我們跟隨主的事物

太 8:22 耶穌說：“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，你跟從我吧！”

(五) 脫開軟弱、陰影，進入正常基督徒生活的起點

雅各一家的例子

創 35:1 神對雅各說：“起來！上伯特利去，住在那裏，要在那裏築一座壇給神，就是你逃避你哥哥以掃的時候向你顯現的那位。”

創 35:2 雅各就對他家中的人，并一切與他同在的人說：“你們要除掉你們中間的外邦神，也要自潔，更換衣裳。

創 35:3 我們要起來，上伯特利去，在那裏我要築一座壇給神，就是在我遭難的日子應允我的禱告、在我行的路上保佑我的那位。”

創 35:4 他們就把外邦人的神像和他們的耳朵上的環子交給雅各，雅各都藏在示劍那裏的橡樹底下。

創 35:5 他們便起行前往。神使那周圍城邑的人都甚驚懼，就不追趕雅各的眾子了。

創 35:6 于是，雅各和一切與他同在的人到了迦南地的路斯，就是伯特利。

創 35:7 他在那裏築了一座壇，就給那地方起名叫伊勒伯特利（注：就是“伯特利之神”的意思），因為他逃避他哥哥的時候，神在那裏向他顯現。